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4.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5.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法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法官队伍建设。
6.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162 人，其中：在职 115 人，退休 47 人，离休 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一

庭、民事审判二庭、立案庭（小额诉讼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羊毛工法庭、铁厂沟法庭。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92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923.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889.15 万元，下降 18.4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拨款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 3904.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904.88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41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889.15 万元，下降 18.48%，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减少；2、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39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60.61 万元，占 72.9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62.69 万元，占 27.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390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5.9 万元，占 93.88%；项目支出 238.98 万元，占 6.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60.6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60.6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1.84 万元，下降 40.56%，主要原因是：1、我院 2022 年 4 月从米东区财政上划至市财政局一级预算管理，根据市财政局决算要求，将 2022 年 1-3 月米东区财政拨人员及公用经费等经费 106.27 万元计入其他收入，不计入财政拨款收入，导致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拨款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860.6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860.6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1.84 万元，下降 40.56%，主要原因是：1、我院 2022 年 4 月从米东区财政上划至市财政局一级预算管理，根据市财政局决算要求，将 2022 年 1-3 月米东区财政拨人员及公用等支出计入其他支出，不计入财政拨款支出，由此导致支出减少；2、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减少；3、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2525.01 万元，决算数 2860.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3.29%。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525.01 万元，决算数 2860.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3.29%。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60.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26%，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1.84 万元，下降 40.56%，主要原因是：1、我院 2022 年 4 月从米东区财政上划至市财政局一级预算管理，根据市财政局决算要求，将当年 1-3 月米东区财政拨款计入其他收入，不计入财政拨款收入；2、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减少；3、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689.56 万元，占 94.0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1.05 万元，占 5.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45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00.77 万元，减少 26.88%，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2 年 4 月从米东区财政上划至市财政局一级预算管理，根据市财政局决算要求，将 2022

年 1-3 月米东区财政拨人员及公用等支出计入其他支出，不计入财政拨款支出，由此导致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38.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59.80 万元，下降 81.6%，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年度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工作无法进行，由此导致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决算没有列入退休人员这项支出，导致本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较上年度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7.1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18 万元，减少 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调出两人，年中调入两人，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较上年度略有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上年度我院没有职业年金缴费，本年度有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导致较上年度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21.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70.9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补齐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250.71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54.43万元，比上年增加54.4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三公经费没有做预算，导致2022年度增加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43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54.4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公务用车支出没有做“三公”经费预算，导致2022

年度增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维修费、汽油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决算数 54.4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决算和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决算和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决算数 54.4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决算和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71万元，下降77.3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减少，本级财政安排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5079.46万元，房屋12421.3平方米，价值2353.09万元。车辆27辆，价值537.6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为特种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2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238.98万元，全年执行数238.9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切实加强了对重点项目支出的管理；二是通过事前评估、过程监督、绩效评价、结果运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部门和项目管理部门工作有脱节，财务人员不了解项目进度，项目管理部门不了解预算执行情况；二是中央转移支付经费一般要到每年五、六月份才能拨到位，导致都集中在下半年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到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多进行沟通，使资金使用更合理；二是年初做好中央及本级资金使用计划。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米东区法院机关			实施单位	米东区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8.97	238.97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00	238.97	238.97	—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理刑事、民事、执行、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能，为我市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审理刑事、民事、执行、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能，为我市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 20000 件	30153 件	12.5	8	经济纠纷增加， 导致案件量增加
		质量 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数	≥ 25000 件	33733 件	12.5	10	收案量增加，为 完成年度结案指 标，干警加班完 成结案的结果
		时效 指标	按期审执结率	≥99%	99%	12.5	12.5	
		成本 指标	总成本控制	≤ 238.98 万元	238.98 万元	12.5	1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与 长治久安	长久	达成年度 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确保社会良好可 持续发展	长久	达成年度 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7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